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8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流感疫情趨勢有上升趨勢，請貴校(園)持續協助配合
落實流感等相關傳染病監測及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6日桃衛疾字第112008680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據疾管署疫情資料顯示，近期社區流感病毒仍持續活動
且疫情顯有上升趨勢，因應開學後有人群聚集與團體活
動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傳播，降低造成疫情風
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相關防治作為：

(一)自主管理與生病不上學觀念：籲請家長留意家中孩童(嬰
幼兒)健康情形，若有相關症狀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
加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，以及「生病時，不上
班，不上課，不到班」等觀念。

(二)加強自我防護及監測成員健康狀況：加強校(園)內個人
衛生，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之重要性，包括勤洗手、



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保持社交距離等，並關懷與監測學生健康狀況。

(三)阻絕傳播與手部衛生：

- 1、應加強注意居家、學習環境之清潔，時常清洗消毒孩童(嬰幼兒)常接觸物品及玩具。
- 2、平時應針對環境中經常碰觸的器物表面(例如：門把、扶手等)定期進行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環境通風。
- 3、勤洗手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至少20至30秒，尤其是在進食或服藥前、處理食物前、接觸抵抗力弱之族群(老人、嬰幼兒)前、如廁後和接觸感染者後。
- 4、外出返家於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務必先行更換外衣，並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，並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
(四)加強宣導班級內同儕與同住者症狀資訊就醫反饋：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類流感症狀時，若進行就醫時可將同班/同場域/同住者，有相關類流感症狀反饋給就診醫師，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條件者，無須進行快篩，醫師即可依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給予病患使用，以利病患適時用藥。

(五)保持社交距離及適當防護：

- 1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壅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並加強個人衛生防護，務必正確佩戴口罩，落實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，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
2、儘量減少舉辦非必要性的團體或大型活動，或是限制活動的人數，以免因人群聚集而交互感染。

3、校內宿舍感染者應優先安置於隔離室/單人房內，若隔離室/單人房有限，則可將感染者集中照護，並應儘量維持至少1公尺以上的床距，並以床簾做區隔。

(六)預防接種宣導：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依時程接種流感疫苗，又流感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均應儘早接種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知本市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留意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